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九十一年七月十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:謝科長翰璋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1. 燈具類產品之說明書，可接受以黏貼在燈具本體之銘版代替說明書，但其銘版內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，產品名稱、型號、工作電壓、頻率、消耗功率、使用燈源種類，若為限用白熾燈則亦必須加以標示限用白熾燈。

2. 驗證登錄送件時，其技術報告等文件之正確流程為何？

決議:本局第六組目前正在撰寫技術文件作業流程。

3. 有 AC 100V 的燈具供給醫院特殊用途，Safety 可接受系列申請，但 EMC 卻不行;及緊急照明的 Conduction 測試，其解釋讓人不解？

決議:依據本局檢台(80)三字第一六六四四號函辦理，單一電源 AC 100V 或單一頻率 50Hz 之產品，本局一律不接受申請。

4. 廣電類產品中組合音響附帶有喇叭，先前曾規定如確定喇叭箱內無主動元件(如AMP)則拍照音箱外觀即可而無需拆卸音箱拍攝;現因發覺有喇叭，如兩音路以上者，會串接一低容量電容，但此電容真正用意是分音用，不做EMI抑制元件用，這種情況可否不需拆卸音箱拍攝內部？

決議:若為被動式喇叭可免拆內部照片，但須於報告內加註其喇叭為被動式喇叭則可接受免拆內部照片，不然內部照片亦必須檢附。

5. 驗證登錄申請案狀態上網查詢，可否加快建構？

決議:將轉知相關單位處理。

備註:下次會議日期暫定八月六日